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丙○○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養父丙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收養，惟養父丙○○於82年8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改回原來姓氏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養父丙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，養父於82年8月8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4歲時被養父收養，養父有精神疾病，無法照顧我，都是由養家阿公及姑姑照顧我，直到我22歲離家，在養家生活的時候，過得很辛苦，譬如要用抹布擦地，不然就會用水管抽打，之後又被阿嬤的男友不當對待，並未繼承養父財產，希望能認祖歸宗回歸本家，故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，有本院113年2月20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又本件終止收養已得聲請人

01 本家尚生存之母乙○○○、兄甲○○同意，上開訊問筆錄附
02 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之養父既已死亡，聲請人並未享
03 有繼承遺產之實質利益，復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
04 形，是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父丙○○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
05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